

景德镇学院人事处

景院人发〔2024〕14号

关于2024年教职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情况 告知书

全体教职工：

我校2024年与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协议，为期一年（2024年3月31日-2025年3月30日）。具体理赔须知事项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24年景德镇学院教职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理赔须知



2024 年景德镇学院教职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

理赔须知

一、保险期限：2024 年 3 月 31 日—2025 年 3 月 30 日。

二、理赔材料

1、住院治疗理赔应提供的资料：住院结算清单、住院发票、费用清单、出院小结（本地治疗提供原件，外地治疗可提供复印件，但需医保部门盖章）、意外事故证明（事故涉及第三方才需提供）、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被保险人本人银行卡或存折原件（身份证银行卡无需复印，需拍原件上传）。

2、门诊治疗应提供的资料：治疗门诊病历、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被保险人本人银行卡或存折原件。

三、理赔方式

1、发票金额五万元以内可采用线上理赔方式（当天即可到账），也可选择理赔方式 2。

操作方式：使用微信搜索进入“中国人寿寿险”小程序→注册帐号→点击首页<我的理赔>→点击<申请理赔>后完善资料并上传上述理赔材料→公司受理后无特殊情况当天即可理赔到账。

2、发票金额五万元以上需提交上述材料至保险公司进行理赔。

三、理赔范围及报销比例

疾病住院险	<p>1. 普通住院：因疾病住院，对医保报销剩余部分，扣除全自费后，按 90%比例报销，1.8 万元封顶；</p> <p>2. 大病补偿医疗：超出当地医保封顶线进入大病保险的医疗费用，经大病保险报销后的剩余可报部分，按 100%比例报销，5 万元封顶。</p>
-------	--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意外伤害险</p>	<p>1. 意外住院：因意外伤害住院，对医保报销后剩余部分，扣除全自费后，按 90%比例报销。意外伤害身故最高赔付 6 万元/人，意外伤残最高赔付 6 万元/人，意外医疗限额 1.5 万元/人；</p> <p>2. 意外门诊：因意外伤害门诊治疗，在扣除免赔额 100 元后按 90%比例报销；</p> <p>3. 营运交通意外险（乘坐交通工具身故赔付 3-40 万元不等）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关爱男性/女性特定疾病险 (限在职人员)</p>	<p>初次发生并确诊保险条款内的特定疾病，赔付保险金额 1 万元。</p> <p>男性：指原发于男性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，特定部位包括：食管、胃、结肠、直肠、支气管和肺、阴茎、前列腺及睾丸。</p> <p>女性：指原发于女性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，特定部位包括：乳房、宫颈、子宫内膜、卵巢。</p>

四、特别提示：就医的医疗机构要求为本市县级以上医院，外市同标准执行（外地就医报销需有医保部门的转院手续）。

五、拒赔事项

1、挂床住院或变相挂床做体检（与病情无关的体检）；2、在非保险公司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；3、与病情无关的一切治疗检查费用；4、开假医疗发票、冒名顶替治疗等故意骗赔行为。

六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地址：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江大道中段中国人寿大楼（春天花园加油站对面），联系电话：（0798）8285862 。